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利润分配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461,586.46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3,400,318.32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5,907,824.81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3,400,318.3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股东的利益诉求，公司决定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并拟定了 2025 年前三

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170,579,15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34,115,83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鉴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利润分配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